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啓東主任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楊淑萍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車輛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共計收入 353 萬 4,385 元；支出 263 萬 493 元；結餘 90 萬 3,892 元(詳如附件一)。
- 二、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汽車通行證合計使用 3,099 張、機車通行證合計使用 5,287 張。
- 三、本會借支建設蘭潭校區(機車第五及第六停車場)各年度長期舉債之舉債償還，103 年應償還機車第六停車場 13 萬 2386 元及機車第五停車場 30 萬元，合計 43 萬 2,386 元；另因本年有較餘裕之收入，提前償還機車第六 104、105 及 106 年應償還之 64 萬 7,984 元。併計前述，本次機車第六停車場償還 13 萬 2,386 元及機車第五停車場償還 94 萬 7,984 元，共計擬償還 108 萬 370 元，於今年全數償還完畢，業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奉 校長核可在案(詳如附件二)。
- 四、103 學年度各校區申請室內停車場統計說明如下：
 1. 蘭潭校區理工大樓室內停車格合計為 30 格；公務車 6 格、身心障礙 1 格，目前教職員工生合計 23 位申請，已全數申請完畢。
 2.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室內停車格合計 33 格；目前教職員工生合計 30 位申請，剩餘 3 格車位。
 3.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室內停車格合計 52 格；身心障礙 2 格；目前教職員工生合計 49 位申請，剩餘 1 格車位。
 4. 林森樂育堂室內停車格合計 26 格；公務車 2 格；目前教職員工生合計 8 位申請，剩餘 16 格車位。
- 五、總務處於 10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臨時報告案，提案訂定蘭潭校區機車改善計畫，為規劃足夠之學生機車停車位且改善交通動線以維行車安全，並達成使用者付費及同學們訴求之停車公平，將於蘭潭大門機車道出、入口(機車第一、二停車場)及林牧路(機車第四、五停車場)，建置閘欄機靠卡管控。

上開建購費用含括閘欄機設備約 52 萬 2,000 元，閘欄機電腦管控系統約 31 萬，合計約需 83 萬 2,000 元，擬由車管會向校務基金舉借

80萬元(每年以車管會收入攤還8萬元，分10年攤還完畢)，餘由車管會本(103)年度經費支應。業於103年08月01日奉校長核可在案(詳如附件三)。

六、103年10月22日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學生會、宿委會等學生代表，要求區隔無申請通行證進入校園機車及非住宿生佔用宿舍停車位之停車公平。將增設兩處(蘭潭學苑宿舍大門、外環道路愛的大路)共五個出入管制點，費用包括柵欄機設備約23萬6,000元，柵欄機管制系統約16萬1000元，合計約需39萬7,000元，擬由車管會本(103)年度經費支應。茲因，本案施工需跨(104)年度，擬保留(103)年度共39萬7,000元經費至(104)年度支用。業於103年11月06日奉校長核可在案(詳如附件四)。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各校區室內停車場之收費，是否可以分校區且自訂收費標準，而停放於遮雨棚之車輛是否應酌收不同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本(102)學年(通行證使用期間為102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收費標準係經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將汽車停車空間區分室內與室外兩種不同收費標準，因係新修訂之收費標準，目前暫為四校區一體適用，是否可以分不同校區自訂收費標準，擬施行一學年後進行實施成效評估，再行考量並討論是否分校區另訂收費方式及標準。

決議：102學年度汽車停車空間主要區分為室內及室外不同收費標準，且四校區一體適用。目前實施情況良好，故持續依102學年度的區分方式及收費標準辦理。

執行情形：持續依102學年度的區分方式及收費標準辦理。

決定：洽悉

提案二：103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樣式及申請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及「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103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之相關樣式草稿。

三、教職員工通行證費用由駐警隊統一造冊，出納組依名冊於薪資中扣款。

四、學生(舊生)於學期結束前至線上申請，其費用由103學年度註冊費繳費單之場地管理費一併收取；辦理就學貸款者不適用。

五、新生開學後於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網站下載表單，全班統一申請及繳費後核發。

六、開學後需要申請通行證者，可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或上班時間至行政中

心 1 樓駐警隊辦理。

決 議：

- 一、103 學年度通行證樣式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汽車通行證樣式以編號⑤得票最高，機車通行證樣式以編號③得票最高，分別獲選定為 103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之樣式。
- 二、通行證樣式自 104 學年度起改以徵稿方式辦理，由車管會辦，學生會承辦，經費由車管會支應，並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開始相關後續作業。
- 三、申請及繳費方式，依往例辦理。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 定：洽悉

提案三：機車通行證印製流水編號，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通行證之申請由各校區送回車管會後，從資料輸入、印製發至申請者程序繁瑣。歷年開學後申辦人數增加，駐警隊因人力短缺，通常需花費很長的時間才能完成製作，所以領取到通行證的時間，常常必須等待一個月以上，主要是通行證需打上車牌號碼。
- 二、通行證與各校區車輛出入口靠卡進出是有關聯性的，資料必須輸入建檔後才有權限靠卡進出，數量增多時所送來的資料無法立即登入建檔，有損申請人進出校園之權益。
- 三、另主計室於 103 年 5 月 8 日查核車管出納業務時，要求空白通行證每張都需要編號列管紀錄。
- 四、為統一空白通行證與車管系統編號一致，並縮短車證製作到發放流程，機車通行證只印編號，並與車管系統產生之流水編號相符即可達到主計室要求之相互勾稽查對，作廢之通行證也可依編號列管兩年後簽核銷毀。

決 議：自 103 學年度起機車通行證只印製編號列管，以符合主計室查核建議及車管業務內控作業之管控。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 定：洽悉

提案四：廢除學生申請通行證所附之影印證件申請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學生第一次申請通行證時需檢附通行證申請表(張貼駕照正面及行照反面影本用)，交付車管會存檔備查。
- 二、駕照及行照之資料記載身分證字號、住址、出生年月日及車輛車牌號碼，屬個資之範疇，收集、存放、保管需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妥適處理；前述

資料目前於執行車輛管理相關業務時並非必要。

三、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未要求需詳填前述資料，擬變更為學生申請通行證者只需填寫基本資料核對即可，並依資料輸入車管系統建檔存查。

決議：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並未規定申請通行證應檢附證件影本，故自下(103)學年度起廢除繳交證件影印本之程序。學生只需填寫基本資料後即可申請，並請增列有無駕照之選項，俾利學生勾選。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3 學年度各單位、系(所)申請車輛公務通行證之名冊，提請 追認。

說明：

一、各單位、系(所)依所需申請公務通行證之申請表，已依規定送秘書室審核後，由車管會製發。

二、103 學年度申請案件共 12 個單位，總計核發共 234 張(附件五)。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

案由：蘭潭校區機車第五停車場車位不足及食科館至廢液收集場路邊停車妨礙交通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學生多次建議機車第五停車場因無法容納特定時段之大量機車停放，而造成違停及擋住車輛出、入之情況嚴重，請研議解決停車位不足之方式。

二、103 年 10 月已新增至園藝場辦公室旁機車停車格 93 個車位及開放路邊停車。

決議：將於車輛開道系統管制設置完成後，查實停車場停車狀況再行檢討。

提案三

案由：室內汽車停車場的申請及車位選定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室內汽車停車場繳費選位，故(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申請時以抽籤方式選定使用車位。

二、103 年 6 月調查 103 學年度室內停車位申請作業，則以原 102 學年度已選用並於 103 學年度繼續申請者，保留原車位；未被申請或退租之車位開放新申請人至駐警隊辦理選位登記(先到先選)。

三、依「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附件六)說明 3、若申請數量超過可停放車位則以抽籤決定。

四、擬請確定室內停車場的車位申請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以每學年度分校區、分停車場登記，並以一人一車位為限，申請數沒超過車位時，保留原車位繼續使用；若申請數超過車位數，則以重新抽籤決定，且先抽中者先選車位方式辦理。

提案四

案由：進修部辦理短期課程班別的收費標準(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 年 10 月經主計室查核，希望本會提出明確收費方式。

二、進修部辦理的許多計畫課程，上課的次數及周數不同，依「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附件六)短期訓練班--汽車(每月 100 元)、機車(每月 50 元)的收費標準。

三、擬修正汽車(每月 100 元、二個月以上 250 元、六個月以上 500 元)、機車(每月 50 元、一個月以上 100 元、六個月以上 200 元)的收費依據，提請討論。

決議：短期班汽、機車收費增加月份區分：汽車--3 個月內收費 100 元，3-6 個月收費 250 元，6 個月以上收費 500 元。機車--3 個月內收費 50 元，3-6 個月收費 100 元，6 個月以上收費 200 元。

提案五

案由：室內汽車停車場退費標準(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 年 11 月經主計室查核，希望本會提出明確收費方式。

二、現行通行證退費標準依據 98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決議施行至今。

三、自 102 學年度起汽車停車位申請，分室內(4000 元)與室外(500 元)不同的收費標準，而室內停車場退費標準尚未訂定。

四、擬申請車位半年內准予退還費用，以剩餘月分每個月退還 300 元，使用超過半年則不予退費，為收費依據，提請討論。

決議：各校區室內停車場退費標準：

(一) 學期中不使用車位退費標準--扣除行政處理費 1000 元後，再依剩餘月份比例退還費用。

(二) 學期中申請使用車位收費標準--扣除原申請通行證費用 500 元後，再按使用比例月份收費。

提案六

案由：機車可入校的身分別及管理，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現行可申請機車騎入校區身分如下：

- 一、研究生只要申請即可於上班日 20:00~06:00，假日及寒暑假 18:00~06:00 入校。
- 二、車管會印製之 1. 傷殘人員臨時入校證(黃色)-受傷或身體障礙、2. 執行公務臨時通行證(紅色)-臨時各項活動布置、布展或公務所需、3. 訪客臨時通行證(紫色)-校外廠商，以上視需求至駐警隊辦理。

決議：黃色臨時入校證及紅色公務臨時通行證之身分別維持不變，訪客臨時通行證限以送便當之廠商為主，飲料業者不予申請，並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七

案由：擬修正車輛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名稱(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要點二、「本會置委員十八人，由總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事務組組長、駐警隊小隊長、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進修部班聯會總幹事等為當然委員，師範學院教師代表、農學院教師代表、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教師代表、理工學院教師代表、管理學院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工代表等組成……」。
- 二、擬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總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警隊小隊長、蘭潭學生會會長、民雄學生會會長、新民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等為當然委員，師範學院教師代表、農學院教師代表、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教師代表、理工學院教師代表、管理學院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工代表等組成……」。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學生部分：蘭潭學生會會長、民雄學生會會長、新民學生會會長及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等 4 人，會長兩字修正為代表，並由學生會自行推派代表。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王政偉委員(蘭潭議會議員)

案由：調整蘭潭校區門口標示及動線，提請審議。(詳如附件八)

說明：蘭潭校區校門口旁機車出口，其禁止通行之標示不明顯，導致機車逆向行駛，險象環生。建議重新設置進止通行標示，以防止意外發生。此外，加強宣導機車不可在此處逆向行駛。

決議：該處已發包設置車道管制系統，屆時車輛出、入分流，將可維持行駛之安全。

提案二

案由：重設蘭潭校區林牧路往綜合教學大樓入口標誌，提請審議。(詳如附件八)

說明：經常有前往仁義潭之遊客或不熟悉路況之民眾誤闖林牧路，又因標誌老舊褪色，開車進入綜合教學大樓的機車停車場，不僅造成機車騎士的困擾，更可能發生危險，建議重設一明顯標誌，以防範未然。

決議：將重新設置標示，以維行車之安全。

提案三：

案由：重新評估綜合教學大樓前取締機車違規停車的標準，提請討論。(詳如附件八)

說明：綜合教學大樓前機車停車場時常有機車格不夠停之情形，許多機車族不得被迫停在未劃線的區域。違規停車固然取締，但時有取締不公平的時候。建議一視同仁，在規劃出足夠的機車位前，放寬取締或一律加強取締，避免有針對特定對象刁難的瓜田李下之嫌。

決議：將向執勤同仁說明，如係駐警隊誤開，可撤銷罰單。

陸、其他建議事項

建議人：蔡雅琴委員(人文藝術學院教師代表)

事由：民雄校區宿舍垃圾場前機車停車場的機車沒有依規定位置停放好，又加上沒有留機車道，讓身心障礙的教職員工生無法下車挪車將車而導致停車困難。

決定：此區域請駐警同仁加強宣導及不定時巡邏，以維護行車動線及安全。

柒、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